附件3

北京建筑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填报说明

《北京建筑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推荐单位：各学院（部）、各单位名称。

4．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校级奖的时间。

5．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艺术学-12、素质教育-13、高等继续教育-14、综合-15。

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其中素质教育类包括素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九个人填9，其他填0。

d：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其他填0。

e：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研究生教育填2，其他填0。

f：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7. 编号由教务处统一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含符号）。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不超过1000字（含符号）。

6.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不超过800字（含符号）。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1000字（含符号）。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的单位、部门填写。内容包括：对成果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价，并明确项目成员是否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等情况；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提交纸质版材料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五、申报材料格式

1. 《推荐书》统一使用教务处提供的模板，提交时，封面去掉“附件2”字样，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纸张设置为A4纸，竖装，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成果总结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不要与《推荐书》装订在一起，不加封面。

3. 反映成果的支撑材料，制作为一个PDF文档，要有支撑材料目录。